

3.93 倍，与物价上涨幅度基本同步。

四、工资基金管理

1961 年开始对劳动工资的计划、使用进行统一管理。全民所有制企业、机关、事业、团体单位，发给职工个人的劳动报酬和国家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奖金等不论其资金来源如何，均属于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组成部分纳入工资基金管理范围，1980 年以前由县计委统管。1980 年以后，由劳动部门管理。1990 年 10 月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由人事部门管理，企业单位由劳动部门管理。各单位工资总额计划由单位按月提出基金使用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送劳动、人事部门批准后，填入劳动工资基金手册，银行据此支付工资。

第五节 劳 保

一、劳动保护

(一) 保健食品

为促进生产，保护职工的身体康，增强抵抗职业性毒害的能力，按工种实际情况免费发给工人保健食品。发放的范围：一是接触有毒及放射线的工作；二是地质勘探、高山野外作业；三是高空作业。标准是，接触有害物质、矽尘和放射线工作的，每人每月发给肉 1 公斤、黄豆 1 公斤、食油 0.25 公斤、糖 0.5 公斤；高空野外作业，每人每月发给肉 0.5 公斤、黄豆 0.5 公斤、食油 0.25 公斤、糖 0.5 公斤。属常年性的按常年供应，属季节性的按季节供应。1980 年 4 月起，因市场黄豆供应充足，对保健食品中的黄豆停止供应。1984 年将保健食品制度改为实行保健津贴制度，食物改发现金。津贴的标准，甲等 7 元，乙等 6 元，丙等 5 元；发放办法，以每月 25.5 天计算，按实际接触天数发给。

(二) 劳保用品

县内防护用品的发放对象是：工业、交通、林业、粮食、文化、教育、卫生、农机等部门的工程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包括合同工、临时工、学徒工）。

1976 年，行政、事业单位及国营企业在编的固定职工（不包括临时工）和经批准的编外人员，在规定的烤火期内发放职工宿舍取暖补助，每人每月补助木炭 15 公斤，牧区每人每月补助木炭 22.5 公斤。

1977 年对全民所有制的在册职工（不包括半脱产人员、临时工和合同工），发放高寒地区御寒装备，每人配发中等皮大衣 1 件，牧区职工每人另增发半统毛皮鞋 1 双、毛毡 1 床。皮大衣 5 年 1 换，半统毛皮鞋 3 年 1 换，毛毡 10 年一换。1982 年对享受 1 次性御寒皮大衣装备的职工从享受后的第 6 年开始改按每年发给每个职工御寒

皮大衣装备费 30 元，由职工自行购置御寒装备。凡符合上述规定的离退休职工和因当年工作调动而离开县境的职工均发给当年的御寒皮大衣装备费。

(三) 建立健康档案

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职工健康档案。1986 年全县参加建档的有 7 个企业单位，参加体检的共 268 人占 7 个单位职工总数 574 人的 46.69%。

二、劳动保险

(一) 生育

女职工在怀孕、产假、哺乳期工资照发，不解除劳动合同。女职工节育、流产的假期工资照发。女职工在怀孕期间，在本单位或特约医院的检查费以及生育时的接生费均予报销。劳动合同制女职工与固定工享受同等待遇。

(二) 伤、残、病

企业固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残病停止工作连续在 6 个月以上者，从第 7 个月开始按工龄长短，发给本人标准工资 50% ~ 100% 的生活费。具体是：工龄满 5 年不满 10 年者发 60%；满 10 年不满 15 年者发 70%；满 15 年不满 20 年者发 80%；满 20 年以上者发 90%；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职工发 100%。按百分比折算后，低于本人所在企业平均工资 40% 的，按该企业平均工资 40% 发给。劳动合同制工人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残病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与所在企业的固定工同等对待。医疗治愈后，不能从事原工作，需要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企业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 3 ~ 6 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三) 死亡

企业职工非因工死亡，由企业发给本企业 2 个月平均工资的丧葬费，并按死亡职工生前供养直系亲属人数，一次发给相当于死者本人工资 6 ~ 12 个月的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具体是：供养直系亲属 1 人者发给 6 个月，供养 2 人者发给 9 个月，供养 3 人或 3 人以上者发给 12 个月。如果死者遗属生活有困难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酌情给予临时或定期补助。劳动合同制职工非因工死亡的，其死亡的丧葬费、补助费，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与所在企业的固定职工相同。

企业职工因工死亡后，由企业发给本企业 3 个月平均工资的丧葬费，并按死亡职工生前供养直系亲属人数按月发给相当于死者生前工资 25% ~ 50% 的抚恤费，具体是供养 1 人者发给 25%，两人者发给 40%，3 人或 3 人以上者发给 50%。此项抚恤费发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为止。

职工因工牺牲，按其牺牲时的工资标准一次性发给 20 个月工资的抚恤费。如果死者遗属生活有困难，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酌情给予临时或定期补助。

(四) 退休

工人退休后，发给 500 ~ 800 元的房屋修建费、退休费，按参加工作年限发给退

休工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工作，工作年限满 20 年不够离休条件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80% 发给。建国后参加工作，工作年限满 20 年按 75% 发给，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按 70% 发给，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按 60% 发给。退休费低于 30 元的，按 30 元发给。进州工作满 20 年的增加标准工资的 5%，满 30 年的增加 10%；在海拔 3500 米以上地区工作满 10 年的增加 5%，满 15 年以上的增加 10%。

退休后享受建房和家俱补助木材，在县内定居每户补助建房木材 25 立方米，到内地定居建房补助 4 立方米，家俱补助木材 1.5 立方米。

养老保险制度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也进行了改革。

从 1986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劳动合同制，对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实行社会保险制度，退休养老金由企业和劳动合同制工人缴纳，用工单位按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 6%，个人标准工资的 3% 缴纳。从 1986 ~ 1990 年底共收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金 12 万元，其中个人缴纳保险金 4 万元。劳动合同制工人转移，共转出保险金 5963.2 元，其中：个人缴纳保险金 2493 元。

第六节 安全生产

解放后，随着经济发展，安全生产摆在十分重要的位置。各单位领导直接抓此项工作，县上成立安全生产办公室，具体负责此项工作。1980 年 8 月成立了县交通安全办公室，与县安全生产办公室合署办公、办公室设在工交局。1983 年 12 月对安全生产办公室作调整充实后，设在经委。1985 年 5 月成立县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主管副县长任组长。1987 ~ 1990 年领导小组作了两次调整充实，小组成员包括：劳动局、公安局、工交局、县总工会、林业工程处保卫科、农机监理站、县公安林业派出所等单位的负责人。与此同时各企业、事业单位，层层建立了安全组织，配备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成立后，重视对群众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安全法规。1983 年对企业的领导干部、班组长和企业管理人员进行有关安全法规、技术操作等内容的考试。除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外，1980 ~ 1984 年每年 5 月开展“安全月”活动，对全县安全生产进行检查，查找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县政府为安全生产检查活动拨专门经费。1984 年甘孜藏族自治州授予县农机厂“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先进集体”称号。

改革开放，实行“户营为主”后，农村经济有很大发展。1985 年，农民个人购置拖拉机、汽车的大量增加，大批民工到林区参加林业生产，许多外地建筑队到县修建，安全生产的难度加大，县上充实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专职安全员，各区、乡、企业单位至基层生产单位层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交通、林业、建筑、农机、水电等企业开展有关遵章守纪的教育，加强安全法规、交通法规宣传，使受教育